

(文接上期)

2. 各國狀況

許多國家都看到遠距辦公對司法工作產生了正面影響。例如，在巴西、賽普勒斯和羅馬尼亞，遠距工作提高人們對簡要性的認識，因此案件進展速度更快。不過，這也給法官帶來壓力。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的其他正面影響是提高效率，部分原因是往返法院的時間減少及工作場所的干擾減少，遠距訴訟節省時間和資源。此外，澳洲、喬治亞和蒙古等一些國家已經注意到司法近用的機會增加，因為無法親自參加開庭的個人可以透過視訊會議參加。

在一些國家，遠距工作的影響非常正面，並努力使遠距工作政策持續下去。在奧地利，立法者提出法律草案，並由奧地利議會第二院通過，使 COVID-19 相關的程序法條文永久化。在義大利，疫情爆發後提出立法，以確保混合型的工作方式。在冰島，預計將以立法提出永久性的修正案，規定在法庭中繼續使用技術。在愛沙尼亞，從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不再有紙本文件，所有工作都將透過電腦完成。

在拉脫維亞和斯洛維尼亞等其他國家，由於大量工作仍然在法庭上進行，因此很難評估遠距工作的影響。然而，斯洛維尼亞的一些統計數據表明，遠距工作與較低的案件量之間存在相關性。

對於法官來說，遠距工作的影響並不必然是正面的。在波蘭和塞爾維亞，由於在家工作不受規範，法官在家工作量過大，遠距工作也無法獲得報酬。在加拿大、法國、喬治亞和西班牙，面臨困難的技術挑戰和缺陷，遠距技術常成為司法人員的障礙。在澳洲和喬治亞，使用虛擬平台時也出現了網路安全、資訊保護和保密性方面的擔憂。由於遠距工作的一些挑戰和擔憂，在愛爾蘭等一些國家，法官通常更喜歡實體開庭。另一方面，在安哥拉等一些國家，遠距工作顯示該國需要發展並獲得必要的資源，以便能夠利用技術進行遠距訴訟。

(二) 法官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是否有影響？消極、積極還是兩者兼具？請舉例說明。

1. 台灣狀況

為提高視訊開庭及視訊會議、課程的效果和效率，法院的硬體和軟體都進行相應的改進。法庭和辦公室配備

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 — 研討分組會議

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及司法行政的影響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文家倩 文

中

相關設備，法院工作人員則接受相關技術培訓。

居家辦公及視訊會議、課程節省法官的通勤時間，法官可以有額外時間處理司法事務或其他事務。但由於視訊會議和課程的人際互動、相互討論較少，導致會議和課程的效果有所降低。

2. 各國狀況

許多國家已經注意到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的明顯優勢。例如，在奧地利、喬治亞和以色列，法官不再需要到法院，而且時間彈性增加，更容易協調工作和非工作的生活，有助於提高法官的工作滿意度和幸福感。民事事件進行視訊開庭使法院更容易為當事人提供服務，並為他們節省金錢。由於遠距工作，巴西聖保羅在 2020 年節省大量資金。在墨西哥，遠距工作使被害人和證人能夠在其他州或國家作證，從而確保他們的安全。在菲律賓，視訊開庭降低被拘留者逃跑的風險，從而降低法院工作人員和訴訟當事人的風險。

然而，許多國家也注意到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的負面影響。例如，在奧地利、德國、義大利、葡萄牙和英國，有人擔憂與其他同事間的知識、資訊和經驗傳承及工作場所的社交互動減少。遠端工作也為無法使用遠距設備的個人帶來挑戰。在葡萄牙，有人擔心如果法官不使用面對面的辦公空間，他們將失去某些便利設施，並且必須與其他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共用較小建築的辦公室。在加拿大，法官的健康狀況也引起憂慮，因為他們整天都在螢幕前工作。

許多國家表達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影響的擔憂時，指出法庭環境具有某些優勢。例如，在加拿大、喬治亞和以色列，有人擔心視訊開庭可能難以維持與實體開庭相同的正式和禮儀水準。在加拿大，在一些遠距訴訟中，法官需要採取關閉麥克風或將個人排除在虛擬法庭之外等措施來維持禮儀。面對面工作的另一個重要好處

是法官能夠評估證人的可信度。在以色列，有人擔憂向當事人傳達潛在結果和訴訟風險的能力會受到影響，這種重要的互動在實體開庭時更能有效實現。在台灣，則有對質詰問權、卷證獲知權及與辯護人祕密溝通權被侵害的疑慮。

對波蘭、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等一些國家來說，由於遠距工作很少發生，大部分司法工作都在法院進行，法官遠距工作並未對司法工作場所造成重大影響。

(三) 從您的角度來看，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未來會產生哪些影響（負面、正面或兩者兼而有之）？

1. 台灣狀況

由於視訊開庭可能會侵害對質詰問權、卷證獲知權、與辯護人祕密溝通權及事實認定的正確性，證據的證據能力和證明力可能會成為上訴審的爭議問題。如果上訴審認為受訊問人欠缺表意自由和陳述的正確性，原審判決可能會被撤銷。

雖然大多數民事文書可以透過電子設備傳送，但目前只有 1% 的民事文書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由於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民事文書可以提高效率（例如在幾秒鐘內傳送文書）並降低成本（例如印製紙本的費用和時間的耗費），故未來應推廣電子文書的使用。

疫情後，司法工作場所仍經常舉行視訊會議和課程。有些法官認為，基於降低成本（例如紙張費用和時間花費）的考量，應繼續進行視訊會議和課程；另一些法官則主張，應多舉行實體會議和課程，因為參加視訊會議和課程時，注意力較不集中，互動也較少。

2. 各國狀況

許多國家預計遠距工作將在社會中變得更加普遍。由於疫情，許多法官能夠更有效地遠距工作，這可能節省時間和精力，並可能有助於增加當事人、律師和證人司法近用的機會。然而，隨著遠距工作變得越來越普遍，在司法工作場所中，同事之間的關係可能會減少。遠距工作的增加也可能導致公眾對法院的信任度下降，以及法官或治安法官喪失司法權力感。

由於遠距工作，許多國家預計數位化將繼續下去。因此，技術的困難將會減少。遠距工作還具有環境效益，包括減少對紙張的需求。在羅馬尼亞

等一些國家，便於使用電子設備的技術計畫已經增加並在進行中。在保加利亞，律師和當事人增加使用電子方式傳輸訴狀和其他文件，同時增加遠距工作。隨著法院訴訟的數位化，有需要評估技術使用的適當限制，需要進行研究來評估最適合視訊和電話會議的訴訟程序和開庭類型。在紐西蘭等一些國家，需要進一步解決刑事案件全面遠距參與的能力。

儘管遠距工作可能會持續到未來，但德國等國家指出，遠距工作應該是法官的選擇，而不是規則。挪威和瑞典等國家謹慎地指出，在考慮法治、知識傳播及對教育和工作環境的影響時，討論何種程度的遠距工作較為適當，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三、對司法行政的影響

(一) 遠距工作對司法行政有哪些優點與缺點？

1. 台灣狀況

視訊開庭、使用電子文書、參加視訊會議和課程，可以提高效率（例如在幾秒鐘內傳送文書）並降低成本（例如紙張費用和通勤時間），但其效果取決於相關設備的品質和使用者的（如當事人、律師、證人等）的技術能力。因此，法庭、辦公室設備的加強和法院工作人員技術的培養，是十分必要的。此外，為確保視訊開庭時影像的清晰度和聲音的品質，視訊開庭前及過程中必須確認使用者是否具備相關設備和技術。法院工作人員會提前甚至多次聯繫使用者，以確認使用者是否具有參加視訊開庭的相關設備和技術。當視訊開庭、視訊會議和課程的過程中出現技術問題時，法院技術人員也必須立即解決問題。

2. 各國狀況

日本、葡萄牙、墨西哥、亞美尼亞、波蘭、塞爾維亞和台灣報告表示，遠距工作的主要優點是提高法院運作的速度、效率和靈活性，並降低成本。遠距工作可以實現工作方式多樣化，提高員工滿意度，整體上可以使司法工作變得更好、更有效率。遠距工作減輕法官、法院工作人員和訴訟當事人的通勤需求，遠距工作也使法院能夠在危機時期繼續工作，例如疫情期間。奧地利和法國指出，遠距工作的好處還可以幫助法院招募新法官和其他法院工作人員。澳大利亞則指出，科技能夠增進司法公開，因為觀看視訊開庭的連結，使法院工作更容易廣泛地被公眾觀看。

許多國家也提出遠距工作的一些缺點，遠距訴訟可能會導致開庭失去禮儀及莊嚴正式的性質。如果遠距進行，一些訴訟當事人可能會覺得他們沒有得到適當的開庭模式。有些國家指出，與法官的個人接觸越少，對法

(文轉三版)

註釋

4 藐視法庭，是指不服從法院命令的行為。此外，妨礙或干擾司法秩序的行為，也被視為藐視法庭。未依照法院命令履行特定行為者，會被以藐視法庭罪起訴並受到處罰。承認藐視法庭罪的目的，是確保法院的尊嚴及司法工作的不

間斷和不受阻礙。藐視法庭可分為民事藐視法庭及刑事藐視法庭，不同的司法轄區對它們的區別有不同的闡述，但美國最高法院認為，藐視法庭是刑事或民事訴訟，取決於程序的本質和救濟的性質。



(文接二版)

官的尊重就越少。法院同事間個人接觸的減少，可能不利於維護共同的司法價值和道德文化，一般而言，法官透過相互交流來學習和累積經驗。此外，遠距工作可能會受到技術困難的阻礙，例如網路訊號和速度不佳。如果法院或訴訟當事人缺乏進行遠距工作所需的技術，遠距工作也會受到阻礙。

(二) 整體而言，遠距工作對司法行政有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請舉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司法品質。

1. 台灣狀況

為便利視訊開庭，法院在法庭安裝先進的技術設備，並為法院工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由於疫情初期網路狀況較差，司法院在短時間內拓寬頻寬，提升遠距傳輸的品質。為加強電子文書的使用，司法院建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並持續鼓勵當事人使用該系統。

視訊會議可以讓遠方的成員方便、有效率地參加會議（例如節省交通費用和通勤時間）。視訊課程允許更多的參加者參與課程，一般情況下，視訊教室可容納 100 多名參與者，但實體教室只能容納數十名參與者。

2. 各國狀況

儘管遠距工作的整體影響及相關利弊因具體情況而異，但一些國家報告提及遠距訴訟對司法行政的一些具體影響。例如，羅馬尼亞的統計數據顯示，電子檔案的使用減少該國訴訟的平均時間。此外，冰島的報告表示，遠距工作的擴大使得法官和工作人員能夠有更多人參與培訓。

(三) 公眾對法官遠距工作的看法為何？請舉例說明正面或負面的看法。

1. 台灣狀況

(1) 訴訟權

視訊開庭和電子文書確保當事人在疫情期間的司法近用，法院能夠在按期辦案的同時做好防疫措施。由於視訊開庭的進行及電子文書的使用，當事人的訴訟權並未受到嚴重侵害。然而，對於缺乏相關設備或技術的當事人來說，司法是難以使用且較為不利，貧窮或教育程度低的人，對於參加視訊開庭和傳送電子文件會產生困難。

(2) 公開審判權

公開審判權保障公眾對案件知的權利。在審判程序中，人們可以擔任旁聽者來觀看法庭訴訟。在美國和英國，法院設立 Youtube 頻道，允許民眾在線上觀看審判過程，對於審判過程錄音錄影的人，會因藐視法庭而受到處罰⁴。在台灣，有人批評，允許人們在線上觀看審判過程，實質上等同於法庭直播，侵犯當事人、證人和訴訟關係人的隱私，或使用法庭影像或聲音於不當或不相關的目的。由於

台灣法律並未規範藐視法庭行為，故並無有效的法律措施來禁止人們對審判過程錄音錄影。

然而，視訊開庭時，公開審判權仍需受到保障。因此，當法院進行視訊開庭時，人們可以進入主法庭或延伸法庭旁聽法庭審理過程，如果主法庭和延伸法庭不能容納全部旁聽者，法院可以在法庭內設置其他場地，讓旁聽者透過技術設備觀看審判過程。

2. 各國狀況

日本、賴比瑞亞、墨西哥、瑞典、挪威、亞美尼亞、冰島、愛爾蘭等許多國家表示，他們不了解大眾對法官遠距工作的看法，有些國家建議應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對於報告中有提到公眾對遠距工作看法的國家來說，意見各不相同。許多國家提到公眾的正面看法，例如，加拿大、愛沙尼亞和菲律賓都表示，公眾的看法普遍積極，因為遠距訴訟更加方便。此外，以色列也表示，刑事被拘留者一般更喜歡遠距審理，這樣他們就不必乘坐長途交通工具往返法院。

但許多國家也提及公眾對遠距工作的負面看法。英國的報告表示，公眾可能希望法官在法院工作，而德國的報告則表示，人們普遍認為在實體法庭中進行面對面互動更具影響力。澳洲的報告指出，視訊開庭會分散注意力及法庭的嚴肅性，因而可能喪失公平性。此外，巴西的報告也指出，公眾擔心遠距訴訟可能會阻礙部分民眾近用司法，特別是那些無法獲得所需技術的弱勢群體。台灣的報告也指出，考慮到隱私問題，有人對公開播放法庭訴訟程序有所批評。

一些國家的看法不一。例如，德國的報告表示，儘管律師往往喜歡遠距開庭的靈活性，但當事人往往更願意親自出庭，這樣他們會覺得自己的意見被充分聽取。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法官遠距工作的普遍擴大及公眾對其熟悉度的提升，公眾對法官遠距工作的看法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

(四) 舉行視訊開庭 / 會議有哪些正面和 / 或負面影響？

1. 台灣狀況

視訊開庭使法院能夠在不嚴重影響辦案進度的情況下，採取防疫措施。疫情期間，沒有法院關閉，也很少有案件長時間擱置，透過視訊開庭，當事人的訴訟權得到保障。但由於視訊開庭沒有面對面的交流，如果不依據案件的實際情況採取必要措施，事實認定的正確性及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卷證獲知權、與辯護人祕密溝通權都可能受到侵害。

相關設備和技術是視訊開庭的先決條件。因此，視訊開庭較利於受過良好教育和富裕的人，而非教育程度低和貧困的人，導致不同教育程度和經濟地位的當事人間存在嚴重不平等。

此外，司法院也順應數位化趨勢，努力在司法中運用科技。視訊開庭及視訊會議的使用提高技術設備的質量，增強法院工作人員的技術技能，隨著硬體和軟體的進步，台灣的司法將實現「科技法庭」的目標。

2. 各國狀況

各國報告舉行視訊開庭的許多正面影響。對於當事人來說，視訊開庭在日程安排和減少費用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為他們可以避免往返法院的費用和時間。視訊開庭也使人們更容易遵守司法通知，並為偏遠地區的當事人提供更多司法近用的機會。視訊開庭對於只需要提供簡短且有限證詞的證人有所好處。

各國也報告舉行視訊開庭的許多負面影響。法官可能更難正確評估出庭的律師和證人，特別是視訊開庭使得法官很難評估行為舉止和可信度。法院在視訊開庭時，執行紀律規則和維持適當的法庭行為變得更加困難。此外，法官通常負責維護和操作進行視訊開庭所需的技術，這也可能會發生困難。由於法院有技術上的困難，視訊開庭可能會中斷或延遲。有些國家沒有實施視訊開庭所需的技術，且獲得必要技術的前期成本很高。

德國、加拿大和拉脫維亞等一些國家報告表示，如果當事人遠距開庭，終結案件的可能性較小。相較之下，巴西表示，如果當事人遠距開庭，更有可能達成和解，因為與開庭相關的情緒困擾較少。

四、遠距工作和司法獨立

遠距工作對司法獨立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嗎？如果是，請舉例。

1. 台灣狀況

憲法保障司法獨立，保障法官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量刑等方面行使司法裁量權，不受政治、媒體、輿論等勢力的干擾與影響。司法獨立涉及兩個面向：表意自由和錄音錄影。

(1) 表意自由

在視訊開庭時，當事人和證人間沒有面對面的互動和詢問，難以評估證人的可信度並實現事實認定的正確性。因此，確保視訊開庭前和過程中的表意自由和陳述的正確性，對法院來說具有重要意義。如果陳述內容與受訊問人的意願不一致（例如受訊問人受到鏡頭以外其他人的指導或影響），法官就無法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權，司法獨立可能會受到侵害。

(2) 錄製影像或聲音

在視訊開庭過程中，當事人、證人、其他相關或無關人員可能會對法庭活動進行錄音錄影，該錄音錄影隨後可能會被用於不當或不相關的目的。由於台灣法律並未規範藐視法庭行為，故並無有效的法律措施來禁止人們對審判過程錄音錄影。此外，目前還沒有任何技術措施可以避免對法

庭活動錄音錄影，這也對司法獨立和公平審判有所侵害。

2. 各國狀況

絕大多數國家報告表示，遠距工作沒有任何積極作用或對司法獨立產生負面影響。一些國家報告提及對司法獨立的正面影響。加拿大和德國表示，允許法官決定如何及何時執行司法工作——包括如何透過使用視訊會議技術，以最佳方式主持開庭——可以強化司法獨立。此外，亞美尼亞表示，遠距工作的好處是可以提高司法工作質量，這可能對司法獨立產生整體正面影響。澳洲則表示，目前幾乎沒有跡象顯示遠距工作對澳洲的司法獨立產生負面影響。

一些國家報告提及負面影響。葡萄牙表示，司法同事之間缺乏互動可能會削弱對於共同司法價值觀的認知，從而降低法官對於司法獨立重要性的理解。此外，蒙古表示，視訊開庭使法官在審判期間更難維持適當的秩序，這可能不利於司法獨立。

五、法官遠距工作的限制

(一) 對法官的遠距工作有無任何限制（例如，刑事案件視訊開庭的限制）？如果是，請舉例。

1. 台灣狀況

如前所述，目前法官可以進行視訊開庭及使用電子設備傳送文書的情形，與疫情前的情況相同，受有一定程度的限制。至於居家辦公，限於極少數情況下才可為之，但視訊會議、課程則持續進行。

2. 各國狀況

大多數國家對法官的遠距工作都有限制，但也有少數國家對遠距工作沒有任何限制，例如利比亞、喬治亞、瑞典、挪威、安哥拉和賽普勒斯。對於有限制的國家來說，幾乎所有國家對刑事案件的遠距工作 / 開庭的限制都比民事事件的限制更為嚴格。因為在美國和台灣等國家，在刑事案件中，必須給予和遵守某些權利，例如在場權、對質詰問權及被告與辯護律師間的有效溝通。但有一個國家，即斯洛維尼亞，其遠距訴訟規則對民事事件的限制比對刑事事件的限制更為嚴格。

對遠距工作 / 訴訟程序的其他常見限制包括：視訊開庭前必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對於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患者的案件，不得進行遠距訴訟；對於較複雜的開庭，例如審判或上訴，不得以視訊進行；僅在出現特殊情況時才允許遠距訴訟；允許當事人遠距開庭，但法官必須親自出庭；允許法官遠距工作，但法官必須居住在其所屬法院的轄區。此外，目前技術和設備的限制，也可能限制法官進行遠距工作和遠距訴訟的能力。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官、
本文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鄭凱文法官審閱)